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告.....	27
四、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2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30
七、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七、 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故擬訂 2023 年還款計畫，其執行進度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還款計畫
1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46.91%的關係企業，簡稱上海竹之嘉)	人民幣 9,600,000 元 (實際動支餘額為人民幣 9,3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還款人民幣 9,600,000 元。 (A. 2023 年 3 月還款人民幣 300,000 元。)
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76.14%的子公司，簡稱位元奈米)	美金 2,720,000 元及新台幣 10,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93,531,2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償還部分借款，以解除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超限之情事。

上海竹之嘉因 2023 年營業狀況不佳，於 2023 年 3 月還款人民幣 3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餘額為人民幣 9,300,000 元。本公司逐月檢視其資金狀況，計畫每季視其實際資金狀況分批償還。

位速科技因投入有機太陽能等新產品的開發，以致淨值減少，造成位速科技對位元奈米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本公司與位元奈米協商其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償還部分借款，以解除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超限之情事。

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336 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四案

案 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7,8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自前述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已執行 2,170 仟股，募得私募之金額共計 86,800,000 元，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尚未執行之 15,665 仟股不再繼續辦理。前述已完成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7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084,055,487 元，結算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202,882,253 元並調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50,257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284,587,483 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要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要求，依據櫃買中心於111年3月8日公佈之「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惟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擬廢止原條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請參閱本手冊第35-42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民國112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17,550,000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 (2)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吳信田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杜彥宏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騏弘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哲生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游正義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朱俊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7,55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1 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07,072 千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334,461 千元減少約 10%；111 年度稅後淨損 209,771 千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98,960 千元增加 110,811 千元；11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2.04)元較 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0.92)元每股虧損增加 1.12 元，另截至 111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07,072	1,334,461
營業成本	1,150,990	1,204,579
營業毛利	56,082	129,882
營業費用	262,222	288,020
營業淨利(損)	(206,140)	(158,1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3)	57,4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8	(1,727)
稅後純益(淨損)	(209,771)	(98,96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129	3,149
	利息支出	12,656	10,2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2.82
	權益報酬率(%)	-22.83	-9.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2	-9.86
	純益率(%)	-17.38	-7.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4)	(0.92)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儲能產品、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並且在OPV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此外，本公司陸續開展的加工組裝業務及儲能相關產品也都已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儲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新業務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 (7)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競爭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
- (4) 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5)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於國外設有非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份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子公司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288	3	202,38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32,142	2	28,07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242	-	21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265	1	18,0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八)及七)	138,992	6	87,6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196,353	9	195,785	8
		455,282	21	532,111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458	4	131,38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4,893	43	892,31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2,444	8	192,97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201	2	61,175	3
1780	無形資產	239	-	1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470,544		467,217	
		1,678,779	79	1,745,218	77
	資產總計	\$ 2,134,061	100	2,277,3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 842,791	40	844,691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9	-	2,23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060	3	57,7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2,984	2	59,2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975	1	12,7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	-	1,701	-
		973,522	46	978,420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	-	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6,636	2	49,65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22,047	10	167,413	7
		258,700	12	217,080	9
		1,232,222	58	1,195,500	52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1,021,417	47	1,021,417	45
3200	資本公積	2,048,074	96	2,048,074	9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58,447)	(96)	(1,857,915)	(81)
3400	其他權益	(21,809)	(1)	(42,351)	(2)
3500	庫藏股票	(87,396)	(4)	(87,396)	(4)
	權益總計	901,839	42	1,081,82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4,061	100	2,277,329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183	100	18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五)、七及十二)	111,954	128	177,543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24,771)	(28)	8,171	4
5910 減：未實現銷售損益	(3,045)	(3)	2,934	1
5950 營業毛利(損)	(21,726)	(25)	5,237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61	4	1,652	1
6200 管理費用	48,853	56	55,082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36	118	105,171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52	1	(248)	-
營業費用合計	156,202	179	161,657	87
6900 營業淨損	(177,928)	(204)	(156,420)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五)、六(六)、六(十)、六(十一)、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4,957	52	32,454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32	13	52,398	28
7100 利息收入	5,189	6	4,596	2
7510 利息費用	(863)	(1)	(1,03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6,922)	(54)	(23,302)	(1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847)	(45)	3,391	2
	(24,954)	(29)	68,505	37
7900 稅前淨損	(202,882)	(233)	(87,915)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068	2
本期淨損	(202,882)	(233)	(90,983)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5	3	(1,28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2,265	3	(1,2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7	24	(5,90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20,627	24	(5,90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92	27	(7,1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990)	(206)	(98,169)	(5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04)		(0.9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 1,022,277	2,051,183	184,057	42,083	(1,991,682)	(1,765,542)	(31,933)	(4,622)	(3,392)	(39,947)
-	-	-	-	(90,983)	(90,983)	-	-	-	-
-	-	-	-	(1,390)	(1,390)	(5,903)	107	-	(5,796)
-	-	-	-	(92,373)	(92,373)	(5,903)	107	-	(5,796)
-	49	-	-	-	-	-	-	-	49
(860)	(3,158)	-	-	-	-	-	-	3,392	3,392
1,021,417	2,048,074	184,057	42,083	(2,084,055)	(1,857,915)	(37,836)	(4,515)	-	(42,351)
-	-	-	-	(202,882)	(202,882)	-	-	-	-
-	-	-	-	2,350	2,350	20,627	(85)	-	20,542
-	-	-	-	(200,532)	(200,532)	20,627	(85)	-	20,542
\$ 1,021,417	2,048,074	184,057	42,083	(2,284,587)	(2,058,447)	(17,209)	(4,600)	-	(21,809)
									(87,396)
									901,83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2,882)	(87,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242	64,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46,922	23,302
利息費用	863	1,032
利息收入	(5,189)	(4,596)
股利收入	(5,904)	(7,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847	(3,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8	(75,8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75
其他	(3,045)	2,9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026	14,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844)	(16,141)
存貨減少(增加)	4,762	(5,2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6)	2,8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889)	37,20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00)	1,9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609	28,7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03)	6,4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2	282
調整項目合計	76,277	70,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605)	(17,693)
收取之利息	5,193	4,679
收取之股利	33,339	15,653
支付之利息	(863)	(1,0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8	(2,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28)	(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8,561)	(14,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33,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727)	(8,0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0)	(8,649)
其他	364	1,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42)	105,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179)	(12,008)
其他	(50)	(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9)	(13,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099)	91,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87	110,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4,288</u></u>	<u><u>202,387</u></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分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建業



會計師：

王昭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07,072	100	1,334,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1,150,990	95	1,204,579	90
5950 營業毛利	56,082	5	129,882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778	2	16,580	1
6200 管理費用	126,561	10	131,0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94	10	134,7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11)	(1)	5,637	-
營業費用合計	262,222	21	288,020	21
6900 營業淨損	(206,140)	(16)	(158,1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七)、六(十二)、六(二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7,572	5	35,5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7)	(1)	52,132	4
7100 利息收入	6,129	-	3,149	-
7510 利息費用	(12,656)	(1)	(10,28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6,922)	(4)	(23,30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1	-	252	-
	(353)	(1)	57,451	4
7900 稅前淨損	(206,493)	(17)	(100,68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78	-	(1,727)	-
本期淨損	(209,771)	(17)	(98,96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0	-	(1,3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1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	(1,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7	2	(5,9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27	2	(5,9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92	2	(7,1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879)	(15)	(106,146)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882)	(16)	(90,9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889)	(1)	(7,977)	(1)
	\$ (209,771)	(17)	(98,96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990)	(14)	(98,1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889)	(1)	(7,977)	(1)
	\$ (186,879)	(15)	(106,146)	(8)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04)		(0.9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會計主管：郭仕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受限制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206,493)	(100,687)
	107,935	130,172
	(6,311)	5,637
	46,922	23,302
	12,656	10,280
	(6,129)	(3,149)
	(5,904)	(7,428)
	-	(626)
	(751)	(252)
	7,788	(73,993)
	12,425	14,375
	606	-
	169,237	98,318
	243,726	(210,379)
	54,696	(29,868)
	(32,553)	56,886
	9,452	(34,434)
	275,321	(217,795)
	15,727	(14,552)
	(124,499)	80,765
	21,710	20,843
	1,899	2,051
	(85,163)	89,107
	190,158	(128,688)
	359,395	(30,370)
	152,902	(131,057)
	6,133	3,232
	6,257	7,428
	(12,536)	(10,303)
	(44)	(5,059)
	152,712	(135,759)
	-	1,175
	-	(25,065)
	-	51
	(13,812)	(34,320)
	1,361	142,537
	3,818	(6,612)
	(831)	1,401
	(59)	(12,024)
	(9,663)	(9,501)
	-	(100)
	(19,186)	57,542
	-	32,000
	(20,209)	(43,000)
	3,933	4,254
	(30,333)	(29,757)
	(3,490)	4,762
	(50,099)	(31,741)
	(26,352)	6,621
	57,075	(103,337)
	517,462	620,799
\$	574,537	517,46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廖世文



經理人: 廖世文



會計主管: 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騏弘 黃 騏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額:於 17,835,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6.6 元、36.35 元及 36.36 元，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36.6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8.28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38.28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4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治豐企業 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 法 43 條之六	2,17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38.28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之執行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共私募資金 86,800,000 元，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113 年第一季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利用私募資金建立化學元件實驗室，並充實營運資金，達到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日起 <u>三年</u> 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三條 轉讓期間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日起 <u>五年</u> 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配合法令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u>轉讓審核程序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u>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四、本辦法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增加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u>、<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配合法令

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略…	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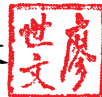
虧損撥補表
111年度

項 目	小 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84,055,487)
減：本期淨損	\$ 202,882,253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2,350,2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2,284,587,483)</u>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十六)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u> <u>(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十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已停用，故刪除。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u>	配合法令規定。(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177條之1)

		<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章程

111.06.17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七)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JA02990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000,000	8,778,606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3,365,025	3.23%
董事	吳信田	1,081,958	1.04%
董事	林釗正	800,623	0.77%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彥宏	3,531,000	3.39%
獨立董事	黃騏弘	0	0.0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0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0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2,000	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註 2)		8,778,606	8.43%

註 1：截止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04,311,737 股。

註 2：獨立董事持股數不計入。

